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

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1）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1019 号召开。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60,00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60,00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6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6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6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票为 6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为 6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季 诺

经办律师：钟 皓

经办律师：郑静静

2025 年 5 月 20 日